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陳寶玉

相 對 人 孫衛榮

孫維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此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應類推適用之，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88號），主張經濟狀況拮据，生活困難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民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；又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所得報稅資料、財產資料，其113年度之所得、財產總額均為新臺幣0元，另考量其提出之請求給付扶養費案件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其所請，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偉音